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工作原则，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续聘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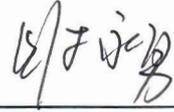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沈辉



沈险峰



谢永勇

2020年4月2日